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 9:30）。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联合开发明珠城项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开发明珠城项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 2019-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52）。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